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79.8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79.89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 3,650.8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5%，网上初始发行 2,429.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9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股。

通灵珠宝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通灵珠宝”A 股 2,429.00 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78,0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6,493,69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20254%。配号总数为126,493,69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6,493,6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申购倍数为5,207.64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50.05%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7.8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72.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2590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6年1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